河北省志

第63卷 民政志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河北省志

第63卷 民政志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季允石

常务副主任：郭庚茂

副 主 任：张　力　白润璋　赵铁练　芾福成　张文贵
张绍廉

委　　员：陈建辉　苏银增　李振台　刘清芳　齐守印
刘志金　巩学杰　靳宝栓　夏玉祥　刘胜杰
郭洪波　钱晓钟　赵景之　廖　波　刘金凯
孙继民　孙福泉　王景武　杨洪进

《河北省志》

总　　纂：肖　风

常务副总纂：杨洪进

副 总 纂：方延青　刘伯愚　郑熙亭　余　信

《河北省志·民政志》

责任副总纂：郑熙亭

责任编纂：刘宗正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季允石

常务副主任：郭庚茂

副 主 任：张　力　白润璋　赵铁练　芾福成　张文贵
张绍廉

委　　员：陈建辉　苏银增　李振台　刘清芳　齐守印
刘志金　巩学杰　靳宝栓　夏玉祥　刘胜杰
郭洪波　钱晓钟　赵景之　廖　波　刘金凯
孙继民　孙福泉　王景武　杨洪进

《河北省志》

总　　纂：肖　风

常务副总纂：杨洪进

副 总 纂：方延青　刘伯愚　郑熙亭　余　信

《河北省志·民政志》

责任副总纂：郑熙亭

责任编纂：刘宗正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季允石

常务副主任：郭庚茂

副 主 任：张　力　白润璋　赵铁练　芾福成　张文贵　张绍廉

委　　员：陈建辉　苏银增　李振台　刘清芳　齐守印　刘志金　巩学杰　靳宝栓　夏玉祥　刘胜杰　郭洪波　钱晓钟　赵景之　廖　波　刘金凯　孙继民　孙福泉　王景武　杨洪进

《河北省志》

总　　纂：肖　风

常务副总纂：杨洪进

副 总 纂：方延青　刘伯愚　郑熙亭　余　信

《河北省志·民政志》

责任副总纂：郑熙亭

责任编纂：刘宗正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河北省志·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古怀璞

副 主 任：王保珍　王保英　陈先琴　张连忠　邓小社
姜文汇　王　云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国欣　王国顺　吕志忠　朱云鹏　刘　宝
刘礼宪　许祯科　许高飞　杨庆祝　吴振生
张世通　张有义　张建欣　范玉卯　郅电明
郑晓铭　曹双平　崔均良

《河北省志·民政志》编写组

主　　任：古怀璞

副 主 编：陈先琴　刘礼宪　肖坤生　刘宗正

主要编写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锦玉　王满魁　申义辉　刘义广　刘风庭
许高飞　乔毓滨　毕雪楼　李学善　李运良
吴振生　吴树海　肖坤生　陈红霞　孟宪申
赵桂珍　郭喜贵　符玺志

《河北省志·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古怀璞

副 主 任：王保珍　王保英　陈先琴　张连忠　邓小社
姜文汇　王　云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国欣　王国顺　吕志忠　朱云鹏　刘　宝
刘礼宪　许祯科　许高飞　杨庆祝　吴振生
张世通　张有义　张建欣　范玉卯　郅电明
郑晓铭　曹双平　崔均良

《河北省志·民政志》编写组

主　　任：古怀璞

副 主 编：陈先琴　刘礼宪　肖坤生　刘宗正

主要编写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锦玉　王满魁　申义辉　刘义广　刘风庭
许高飞　乔毓滨　毕雪楼　李学善　李运良
吴振生　吴树海　肖坤生　陈红霞　孟宪申
赵桂珍　郭喜贵　符玺志

目　录

概述 …… (1)
第一编　机构沿革 …… (7)
第一章　清朝直隶省民政机构 …… (7)
第二章　中华民国时期河北省民政机构 …… (12)
第一节　北洋政府直隶省民政机构 …… (12)
第二节　国民党河北省政府民政机构 …… (13)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各行署民政机构 …… (16)
第三章　察哈尔省、热河省民政机构 …… (25)
第一节　察哈尔省民政机构 …… (25)
第二节　热河省民政机构 …… (26)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河北省民政机构 …… (29)
第一节　行政机构 …… (29)
第二节　其他机构 …… (41)
第三节　民政直属单位 …… (55)
第二编　行政区划与行政区域界线勘定 …… (61)
第一章　行政区划 …… (61)
第一节　清朝直隶省行政区划 …… (62)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河北省行政区划 …… (6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河北省行政区划 …… (84)
第二章　行政区域界线勘定 …… (102)
第一节　勘界工作概述 …… (102)
第二节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 …… (103)
第三节　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 …… (114)
第三编　基层政权与城市社区建设 …… (131)
第一章　基层政权建设 …… (131)
第一节　清朝直隶省基层政权 …… (131)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河北省基层政权 …… (13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河北省基层政权建设 …… (140)

第二章 社区建设 …… (156)
第一节 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 …… (156)
第二节 城市社区服务 …… (159)
第三节 城市社区建设 …… (161)
第四编 优待抚恤 …… (164)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优抚 …… (164)
第一节 清末时期的优抚 …… (164)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优抚 …… (164)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优待抚恤 …… (169)
第一节 优待 …… (169)
第二节 抚恤 …… (176)
第三节 补助 …… (197)
第四节 实施“光荣工程”，解决优抚对象“三难”问题 …… (203)
第五节 烈士褒扬 …… (205)
第六节 优抚事业单位 …… (227)
第五编 拥军支前共建 …… (240)
第一章 拥军优属 …… (240)
第一节 节日慰问 …… (240)
第二节 群众性的拥军优属活动 …… (245)
第三节 拥军优属代表会议 …… (248)
第四节 预防、处理军地军民矛盾纠纷 …… (256)
第二章 拥军支前 …… (258)
第一节 慰问 …… (258)
第二节 保障 …… (260)
第三章 军民共建与创建双拥模范城（县） …… (264)
第一节 军民共建 …… (264)
第二节 创建双拥模范城（县） …… (265)
第六编 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和军队干部职工离休退休安置 …… (269)
第一章 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安置 …… (269)
第一节 安置对象及其政策 …… (269)
第二节 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 …… (302)
第三节 军用饮食供应站管理 …… (308)
第二章 军队干部职工离休退休安置 …… (313)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军队退休人员安置 …… (31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军队干部职工离休退休安置 …… (314)
第七编 自然灾害救济 …… (347)
第一章 清朝直隶省自然灾害救济 …… (347)

第二章 中华民国时期河北省自然灾害救济 …… (353)
第一节　中华民国河北省自然灾害救济 …… (355)
第二节　抗日根据地自然灾害救济 …… (358)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河北省自然灾害救济 …… (364)
第八编　社会福利与社会救济 …… (394)
第一章　清末、民国时期的社会福利与社会救济 …… (394)
第一节　清朝末年的社会福利与社会救济 …… (394)
第二节　中华民国的社会福利与社会救济 …… (395)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社会福利与社会救济 …… (398)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社会福利与社会救济 …… (401)
第一节　农村社会福利与社会救济 …… (401)
第二节　城市社会福利与福利生产 …… (424)
第三节　盲人、聋哑人福利事业 …… (451)
第四节　收容遣送和安置 …… (457)
第九编　殡葬管理 …… (462)
第一章　殡葬改革 …… (462)
第一节　丧葬习俗及改革 …… (462)
第二节　推行火葬 …… (467)
第三节　骨灰处理 …… (475)
第四节　平坟扩耕 …… (476)
第二章　殡葬设施建设和管理 …… (479)
第一节　殡仪馆（火葬场） …… (479)
第二节　公墓（骨灰堂） …… (484)
第三章　职工队伍和殡仪服务 …… (489)
第一节　职工队伍建设 …… (489)
第二节　殡仪服务 …… (492)
第四章　殡葬协会工作 …… (495)
第十编　婚姻与收养登记管理 …… (498)
第一章　婚姻登记管理 …… (498)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河北省婚姻习俗与婚姻制度 …… (49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河北省婚姻登记管理 …… (501)
第二章　收养登记管理 …… (515)
第一节　收养制度沿革 …… (515)
第二节　收养登记 …… (517)
第十一编　民间组织管理 …… (521)
第一章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 …… (521)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河北省社会团体管理 …… (52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 …… (532)
第二章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 …… (558)
第一节 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 …… (558)
第二节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 …… (560)
第十二编 老龄工作 …… (562)
第十三编 民政事业财务管理 …… (567)
第一章 民政事业费的使用范围 …… (567)
第一节 使用范围沿革 …… (567)
第二节 现行使用范围 …… (574)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 (57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578)
第二节 使用原则 …… (580)
第三节 预算管理 …… (584)
第四节 财务管理 …… (589)
第三章 民政事业费支出情况 …… (595)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民政事业费支出情况 …… (595)
第二节 1995 年民政事业费支出情况 …… (597)
第三节 2000 年民政事业费支出情况 …… (600)
第四节 2001 年民政事业费支出情况 …… (604)
第五节 2002 年民政事业费支出情况 …… (607)
附录 河北省民政大事记 …… (633)
后记 …… (649)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概　述

河北省在清代称直隶省，民政事务由巡抚或总督署下的布政使司管理。

北洋政府时期，直隶省管理民政事务的机构先后为布政使、内务司、内务科。主要办理选举、公共团体、赈恤救济、慈善事业、公益财团、征兵征发、户籍、行政区划、土地调查、官产官物、警察、著作出版、道路及土木工程、河堤海港水道工程、土地征用、整饬礼俗、祠宇宗教、保存古物、病院卫生、防疫检疫、医士药剂士业务监查、药品药物营业检查、地方交通行政等民政事务。

南京国民党政府成立后，直隶省与京兆区合并为河北省，省政府设民政厅。掌理县市行政官吏任免与监督、地方自治、行政区划、警政与公共卫生、保卫、选举、赈灾及社会救济、礼俗、宗教、禁烟、土地登记征用及土地行政等事项。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河北省政府逃亡河南、陕西等地，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后迁回北平，省民政厅随省政府往返迁徙。这一时期，省民政厅还随国民党省政府数度搬迁于北平、天津、保定等地，厅内机构亦时有变动。

1933 年至 1936 年，日军先后侵占热河、察哈尔北部和河北省东部，扶植“冀东防共自治政府”。1938 年 1 月，日军在河北省组建日伪河北省公署。同年 4 月，“河北省公署”与“冀东防共自治政府”合并，始驻天津，后移至保定。1943 年改称“河北省政府”，其内部机构设民政厅。日伪时期的民政工作重点是“民治”、“防共”，实则是“治民”、“强化治安”，目的是维护其殖民统治。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和八路军在河北及其邻省创立了晋察冀和晋冀鲁豫等革命根据地。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和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及其所辖的政治主任公署（行署）、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署）、县均设有民政机构，主要办理关于提请任免奖惩所属地方行政人员、户籍调查统计、选举、土地行政、卫生行政、公安保卫、赈灾、优待抚恤、保健和其它社会救济、婚姻登记、宗教礼仪、劳资租佃争议、人民武装、兵役动员、人民团体登记与指导、取缔娼妓、放足、禁烟禁毒禁娼、少数民族事务等民政事项。其中以调整行政区划、动员参军参战、拥军支前、优待抚恤、建立基层人民政权、开展民主运动、实行减租减息等项工作为中心。

解放战争时期，随着解放区的不断扩大，行政区域时有变化，但解放区民政机构的设置及民政部门所担负的工作大致与抗日战争时期相同。

1945 年 11 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察哈尔省、热河省分别在宣化、承德成立，省政府均设民政厅。察哈尔省民政厅 1947 年 8 月与教育厅合并为民教厅。同年 11 月，

察哈尔省与冀晋行政公署合并为北岳区，民政机构亦随之合并为北岳区行政公署民教厅。1949年初，重建察哈尔省，省政府设民政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民政处为民政厅，直至1952年察哈尔省撤销。热河省至1956年1月撤销前省政府设民政厅。

二

1949年8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在保定市宣告成立，同时组建河北省人民政府民政厅。当时，旧社会遗留问题严重，城市的散兵游勇、灾民难民、失业人员、流浪乞讨人员、小偷、流氓、妓女等随处可见；妓院、烟馆、赌窟充斥街头。农村经济凋敝，大批农民外出逃荒。面对国民党政府遗留的破烂摊子和大量的社会问题，河北省民政工作服从于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巩固新生政权的中心任务，农村以解决灾民、贫民的生产、生活困难为主，城市以资遣国民党散兵游勇、取缔妓女、禁烟禁毒、改造游民为重点。民政部门除把救灾救济和政权建设作为当时工作的重点外，还承担着干部人事、行政区划、户政国籍、社会福利、农村土地改革、土地征用、城市房产管理、优待抚恤、复员安置、烈士褒扬、移民安置、老区建设、社团清理、婚姻登记、殡葬改革、宗教侨务等大量工作。

1954年第三次全国民政会议以后至“文化大革命”前，河北省的民政工作经过了几次业务范围和工作重点的调整。民政部门此前分管的干部人事、城市营建、城市房地产、房屋管理、户口、国籍、劳动改造、移民、文化古迹、儿童保育、民事调解、民族华侨事务等工作，先后移交有关部门管理。禁烟禁毒、封闭妓院、遣送战俘与散兵游勇等工作，因完成了历史使命而自行消失。民政工作的重点由以政权建设和救灾救济为主转变为以优待抚恤、复员安置和救灾救济为主。进一步明确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能是主管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地政管理、婚姻登记、殡葬改革、民政事业费管理使用等项工作。1958年至1960年，河北省民政工作受到了“左”倾思想的影响，一些做法超越了当时的现实，脱离了实际，如河北省农村敬老院由1957年的60所迅猛发展至1958年的18659所，收养五保老人223235人，成为历史上收养人数最多的一年。城市大办工业，提出了“实现城市无贫民”的口号。烈属养老院、敬老院、盲聋哑福利院过快过急的增长，助长了一些干部的“命令风和共产风”，“平调了生产队和群众的土地、房屋和使用家具”，使部分群众生活一度发生困难。有的为追求数量，完成指标，把一些有劳动能力的人收容到敬老院，盲聋哑学校吸收了一些超龄学生。这一时期，行政区划工作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整，将原来的10个专区、6个地级市、5个县级市、150个县、2个自治区、21个市辖区调整为6个专区、1个地级市、58个县、7个县级市、8个市辖区。至1961年，又逐渐恢复到10个专区、1个地级市、10个县级市、156个县（市）区。1958年后，河北省开始接收安置义务兵。优抚工作改代耕土地为优待劳动日，对贫困烈军属实行定期定量补助。殡葬工作自50年代末开始在城市推行火葬并结合农田基本建设，开展了大规模的平坟扩耕活动。三年自然灾害困难时期，在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省民政部门把救灾救济作为当时首要任务，积极带领群众生产自救、节

约度荒，与灾荒进行了顽强的斗争。在人口大量外流的情况下，把收容遣送作为民政部门的日常性工作，并且加大了力度，从而对稳定社会秩序、加强农业生产起到了积极作用。1961 年至 1965 年，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民政部门的工作也在调整中发展，在发展中巩固和提高。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河北省各级民政机构被撤并，民政干部多被下放劳动，民政工作处于瘫痪状态，民政事业受到严重破坏。但救灾、救济和优抚等项工作仍在困难的条件下坚持下来，未被中断。特别是 1966 年邢台地震和 1976 年唐山大地震，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惨重，河北人民在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自力更生，奋发图强，发展生产，重建家园”，战胜了灾害，渡过了难关。

三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河北省民政部门清除了“文化大革命”的影响，民政业务不断恢复和发展，民政机构不断完善和健全，工作重点逐渐转移到为“四化”建设服务的轨道上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民政部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所担负的工作也随着形势的发展而有所变化。曾一度由民政部门负责的基本建设土地征用工作，县乡人民代表大会直接选举工作，残疾人工作，民族宗教事务工作，扶贫工作先后移交有关部门或从民政部门分离出去；双拥、基层政权建设、社会团体管理、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工作得到了加强，并成立了专门机构；地名工作划归民政部门管理；老龄工作由省民政厅代管。同时还开辟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农村救灾保险、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城市社区服务等新的工作领域。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民政部门作为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担负着参与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的重任。1983 年召开的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把民政部门的基本职能概括为政权建设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的一部分，行政管理的一部分。主要承担着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工作，河北省民政工作从此步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小城镇的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一些条件较好的县级市已建成中等城市雏型，省辖市开始向现代化城市迈进。双拥共建工作在继承和发扬战争年代光荣传统的基础上，得到蓬勃发展和日益深化。军地双方互相帮助，解决了很多实际问题。救灾工作坚持救灾与扶贫、救灾与保险、有偿与无偿、储金与储粮相结合，从提高效益出发，积极改革救灾款使用管理办法，在广大受灾地区开展生产自救和互助互济活动，一般灾情做到当年受灾当年恢复。农村五保敬老工作得到持续发展，五保对象的生活超过了当地人均生活水平。五保供养率达到 100%。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基本实现了从封闭型向开放型、救济型向福利型、单纯供养型向供养康复型的转变。1988 年以后，社区服务工作在城市逐渐开展，初步形成了以居委会为主体，以办事处为依托，以区（市）为中心的多层次、系列化服务网络。社会福利生产发展迅速，妥善安置了一大批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社会团体管理工作建立了专门机构，在清理整顿、复查登记的基础上加强了监督管理。殡葬管理工作破除旧俗、推行火葬、改革土葬，有力地推动了移风易俗活动的开展。

1995 年召开的第十次河北省民政会议进一步明确，民政部门作为政府社会管理

的重要职能部门，其基本职责是依据国家赋予的职能，解决社会问题，调节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依法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为党的中心任务服务。1995年到2002年，是河北省民政工作深化改革的重要时期，是民政事业发展最快最好的时期。在此期间，河北省各级民政部门高举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认真贯彻“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坚持与时俱进，不断深化改革，认真履行管理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责，认真服务部队和国防建设，完善拥军优属优抚安置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扩大和推进城乡基层民主，保障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民主政治权利，为河北省改革发展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在救灾救济工作中，河北省普遍建立了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款分级负担的新体制，有力地保证了灾民的基本生活。在1996年河北省特大洪涝灾害和1998年张北一带地震灾害中，民政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共接受国内外捐款、物资共折款4.5亿多元，接收衣被1752万件，修建住房52万多间，出色地完成了救灾任务。在大中城市开展起了经常性的社会捐赠活动，河北省有11个市建立经常性救灾捐赠站点1811个，为救灾工作提供了强大的社会支持。各地还着力改革城乡社会救济制度，建立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河北省11个市全部建立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到2002年底，已将80万人纳入了保障范围，其中，城镇居民69万人，农村居民11万人。

双拥优抚安置工作，坚持与时俱进的思想，对创建双拥模范城（县）实行了动态管理；河北省先后四届命名双拥模范城（县）139个，其中国家级11个，数量位居全国第二。适应科技强军、质量建军的要求，在河北省开展了科技拥军活动；针对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和优抚对象待遇偏低的问题，实施了“光荣工程”，开展了爱心献功臣活动，为优抚对象募集解决“生活难、住房难、医疗难”社会资金6300万元，新建、维修房屋1.8万间，基本上解决了老优抚对象生活难、住房难、医疗难的问题，同时推行建立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保证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随着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高。分期分批地对154所光荣院、8所优抚医院和100处烈士陵园进行了维修改造。为了更好地落实优待安置政策，在河北省实行了“按比例分配任务，均衡安置”的办法，促进了征兵、优抚、安置工作的协调发展，积极探索退伍安置工作改革，实行“安置就业、扶持就业和自谋职业”等多种安置办法，较好地解决了退役士兵安置难的问题，每年安置退役士兵4万多人。制定政策、出台办法，积极推进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对干休所、军供站的住房、用人、用车制度进行了改革，建立了新的管理体制。

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在农村成功组织了河北省第五届村委会换届直接选举，99.9%的村委会实行了直接选举，有力地推进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在城市，全面推进社区建设，对原居委会的规模、人员、设施进行了调整、充实和完善，居委会总数由原来的4921个调整为社区居委会2824个，90%以上的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和老年服务设施、活动场所分别达到了100平方米以上。

在社会福利工作中，利用社会福利彩票募集的福利资金，全面实施社区老年福利服务项目建设，积极开展社会福利社会化试点，打破了社会福利事业由国家统包统揽的局面；福利企业，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和要求，通过推行改组、改制和改造，强化内部管理，积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大力发行即开型彩票和电脑福利彩票，累积发行彩票18亿元，筹集福利发展基金6.3亿余元。

社会行政管理工作成效显著，对社会团体，建立业务管理和登记管理双重管理制度，并加强了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管理；积极推行标准化、规范化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积极推进火化，深化土葬改革，火化率达到了84%；全面完成了7条省界6206千米、436条县界17430千米的勘定任务。

这些改革措施的及时实施，避免了因经济社会改革可能给民政工作带来的冲击，创造了新形势下民政工作的新格局，保证了各项民政工作的正常开展和民政事业的向前发展。

河北省民政工作的这种良好局面，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和民主政治权利，为河北省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也为新世纪河北省乃至全国民政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1993年、1994年省政府表彰了河北省民政厅救灾和双拥优抚安置工作；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于1995～1998年连续4年授予河北省民政厅“实绩突出单位”称号，（1999～2001年未评选）；1996～1997年度、1998～1999年度、2000～2001年度，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三次授予河北省民政厅省级“精神文明单位”、“两个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称号。

2002年10月17日，第十一次河北省民政会议在石家庄召开，会议传达了第十一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全面总结了第十次河北省民政会议召开以来的主要工作成绩和基本经验，并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民政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民政部部长多吉才让莅临指导，中共河北省委书记王旭东、省长钮茂生，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陈玉田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郭庚茂作工作报告，省民政厅厅长尹文儒作会议总结讲话。会议对8年来河北省民政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民政部多吉才让在河北省第十一次民政会议讲话中说：“1995年第十次河北省民政会议以来，充分发挥民政部门的职能作用，为河北省的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河北省民政工作全面进步，改革力度不断加大，民政事业快速发展”。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国家民政部认为，河北省民政厅自1995年第十次河北省民政会议以来救灾救济工作成效显著，保障了灾民和贫困居民的基本生活；双拥优抚安置工作有新的发展，维护了优抚安置对象的合法权益；村民自治制度进一步健全，社区建设整体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效果显著，社会福利事业得到较快发展；专项社会行政事务管理工作得到全面加速，促进了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第十一次河北省民政会议明确今后一个时期民政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和完善民政工作“五大工作体系”。一是建立、健全和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灾民救助、五保供养为基础，社会互助相配套的社会救助工作体系；二是建立健全和完善与

新时期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要求相适应，以创建双拥模范城、开展“双六工程”、“光荣工程”和“双三好”活动为载体的双拥优抚安置工作体系；三是建立、健全和完善以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主要特征，以基层政权、社区建设、村民自治为主要内容、以政治文明为目标的城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工作体系；四是建立、健全和完善民政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实行依法行政、规范管理、文明服务的专项社会事务管理体系；五是建立、健全和完善以老年人福利服务为重点，以国家兴办的福利机构为示范，社会福利机构为骨干，基层福利服务网络为依托，居家养老为基础，能基本满足社会需求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会议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革新手段，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搞好服务，提高效率，要加强民政法制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民政工作手段现代化，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干部职工的整体素质。经过与会代表的讨论修改，会议之后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强新时期民政工作的决定》。这是指导今后一个时期河北省民政工作的一个纲领性文献，是推动河北省民政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的有力保证。《决定》要求充分认识新时期民政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的民政工作，要深化救灾救济工作改革，建立和完善灾害救助、社会救济和社会互助体系；改革和完善双拥优抚安置工作，建立社会化的优抚安置服务网络；全面推进城市社区建设，搞好村民自治；大力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建立以老年人福利服务为重点，社会福利服务机构为骨干，基层福利服务网强行为依托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依法深化专项社会行政事务管理工作，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决定》最后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切实加强对民政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民政工作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各个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民政工作，要加快民政工作法制化、信息化建设，加强民政干部队伍建设，推动民政工作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2002年11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河北省民政厅按照要求，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各项工作要有新举措”的要求，不断谋划工作，把发展作为执政兴民的第一要务，进一步推进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为经济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政治文明建设、社会进步作出更大的贡献。

四

纵观历史，民政事务管理关系邦国兴衰，具有广泛的社会性、群众性、多元性的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河北省民政工作在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和民主政治权利方面，在维护社会稳定和国防建设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民政工作管理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和作用，将愈来愈为重要。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